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昱禎
電話：06-2991111#7730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cho110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418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4186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於107年5月1日修正施行，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時為計算單位；惟適用勞基法人員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